



报告编号： 04125GHGA2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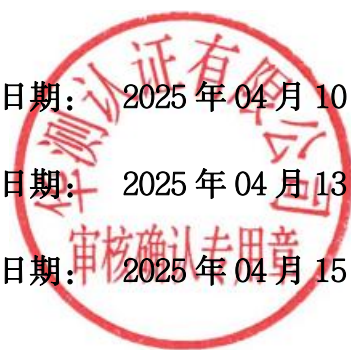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责任方：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12 日

编制日期： 2025 年 04 月 13 日

批准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摘要 - 核查意见：

责任方：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限值： 5%

组织 GHG 核查范围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

2024 年度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下述地址的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地址 1：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

地址 2：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 76 号

地址 3：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1 号

地址 4：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

地址 5：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3 号

经营及活动范围：

电池加热膜、保温隔热产品、线路板、电芯连接系统和液冷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覆盖的时间段：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类别 6现场核查日期:

2025年04月10日-12日

现场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远程评审

多场所时实施远程核查的场所: _____

用于核查 GHG 排放清单和报告的标准☒ ISO 14064-1:2018☐ 其他要求:核查方案☒ ISO/IEC 17029:2019☒ ISO 14065:2020☒ ISO 14064-3:2019☒ ISO 14066:2011☐其他指定的 GHG 方案:核查团队成员

组长姓名/地点: 陶纪良/深圳

签字: 陶纪良

组员姓名/地点 /

签字:

技术评审员姓名: 李莲/深圳

签字: 李莲

GHG 排放报告综述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 GHG Total
类别 1 Category 1	排放量 (tCO ₂ e/年)	684.09	580.61	4.56	1,325.92	0.00	0.00	0.00	2,595.18
	占该类别排放量比例	26.36%	22.37%	0.18%	51.09%	0.00%	0.00%	0.00%	100%
类别 2 Category 2	排放量 (tCO ₂ e/年)	17,6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57.28
	占该类别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类别 3 Category 3	排放量 (tCO ₂ e/年)	4,0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8.83
	占该类别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类别 4 Category 4	排放量 (tCO ₂ e/年)	5400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46.97
	占该类别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类别 5 Category 5	排放量 (tCO ₂ e/年)	2,20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2.28
	占该类别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类别 6 Category 6	排放量 (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该类别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合计 Total	排放量 (tCO ₂ e/年)	564,689.45	580.61	4.56	1,325.92	0.00	0.00	0.00	566,600.54
	占总排放量比例	99.66%	0.10%	0.00%	0.23%	0.00%	0.00%	0.00%	100%

核查声明及意见

根据**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华测认证已经按照ISO 14064-3:2019标准实施了核查活动。华测认证提供保证：**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报告的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是可验证的，且满足ISO 14064-1:2018的要求。

华测认证得出如下结论：温室气体宣称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按准则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核查组负责根据核查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达意见。

1 简介

1.1 目标

华测认证依据 ISO 14064-3:2019 标准实施核查工作。为了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的核查意见，华测认证已经实施了以下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 抽样测试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现场检查仪器和报告的 GHG 排放；
- 与涉及到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华测认证确认在履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2 范围

华测认证受雇实施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GHG 盘查报告（初版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终版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覆盖的时期：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2 日按照核查计划实施，就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 GHG 盘查报告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所定义的要求做了公平的陈述，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意见。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a) 是否排除了显著间接排放：☐是 ☒否

b)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类别	排除的理由（注：如果排除类别为两类及以上，且排除理由不同，请在相应理由后面加括号注明类别）
☐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4：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5：组织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6：其他间接 GHG 排放源	☐ 目标用户对温室气体宣称的预期用途不涉及该类别排放 ☐ 有证据证明该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是组织主要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组织缺乏量化该类别温室气体所需的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 ☐ 由于数据质量较差，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对 GHG 清单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 ☐ 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使 GHG 清单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其他（请补充）：

c)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是否合理：☐是 ☐否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实质性限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陈述 /GHG 管理的评价
a.	与GHG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 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 组织架构图 ☒ 工艺流程图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 排放源清单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核查组对所有生产过程和设备进行现场调查，排放源识别全面。
b.	GHG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 GHG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GHG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c) 确保GHG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 GHG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护；	☒ 文件记录控制程序 ☒ 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 ☐ 其他管理规定（ ）	公司建立并保持了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等相关程序文件。
c.	物理基础设施；	☒ 平面布置图	核查团队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核查一致。
d.	与GHG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校准证据	核查组查看了企业的计量设备台账，现场核对外购电力计量设备、天然气表和水表，电表由供电公司定期维护和校准，天然气表由新奥燃气公司定期维护，水表由水务公司进行维护，符合要求。
e.	GHG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相关设备照片 ☐ 其他管理规定（ ）	核查组查看了现场生产设施，并拍摄了相关现场照片。
f.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 影响排放的过程（ ） ☐ 物料流证据()	不涉及。
g.	范围和边界（组织边界、报告边界）； 以往核查的结果，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应加以比较；	☒ GHG 陈述 ☒ 以往的 GHG 盘查结果 ☐ 以往的 GHG 核查	企业 2023 年度仅盘查，组织边界为地址 1: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 地址 2: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 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 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陈述 /GHG 管理的评价
		结果	中路 76 号， 排放量为 445924.55tCO ₂ e。 2024 年度组织边界新增 3 个 场所，共 5 个场所： 地址 1: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 区木鱼路 57 号 地址 2: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 区兴发中路 76 号 地址 3: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 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1 号 地址 4: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 区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 地址 5: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 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3 号，排 放量为 566600.54tCO ₂ e，比 2023 年度上升 27%。
h.	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 相关记录 ☐ 其他()	使用定制的 Excel 表格作为 信息和数据收集模板，各排 放源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计算过程均清楚准确。
i.	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 培训管理程序 ☒ 程序计划 ☐ 培训记录	结合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 件，企业对管理人员定期开 展温室气体培训和知识宣 贯。
j.	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 抽样计划及说明	不抽样。
k.	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 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 责任方的日常监 测证据	责任方开展了活动数据的日 常监测（抄表记录/使用记 录）。
l.	在确定GHG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 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 设；	详见 2.3	活动数据的收集、汇总、计 算、支持性证据等信息均可 查，并整理在定制的 Excel 表格中。
m.	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 序，以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测 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 温室气体质量管 理程序 ☒ 温室气体质量管 理程序的实施证据 ()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温室气体 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有效 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 测参数中任何错误或遗漏。
n.	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 GHG 陈述	采用滚动基准年，即总是以 上一年度作为基准年。2023 年为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 限公司第一个报告周期，但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陈述 /GHG 管理的评价
			是 2024 年度新增了 3 个生产运营地址，组织边界发生较大变化，因此选定本次核查年度（2024 年）为新的基准年，制定下一阶段的减排目标。2024 年度企业稳定生产，企业提供的数据较为准确并覆盖了一整个自然年，具有代表性，数据可核查，因此可选择作为基准年。
o.	GHG 减排目标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未设置减排目标，以 2024 年度为新的基准年设置减排目标。2025 年度减排目标为单位产值碳排放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减排 1.0%。 2025 年计划实施减排措施：三、五厂新建气站，热能用于宿舍热水供应；二、三、五厂建设投入使用光伏发电项目。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陈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上年度核查：☐有（☐ CTI ☐非 CTI） ☒无（无需确认）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GHG 陈述与变化后情况的符合性(如不符合应有整改验证记录)
a.	在排放、清除和储存方面存在原因不明的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b.	对GHG陈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GHG源、汇与库的场所或设施的增加；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c.	报告的范围或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d.	涉及特定场所或设施的数据管理的显著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源自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发票 ☒ 使用记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查看企业结算收据，确认锅炉、固化炉天然气用量为234144.23m ³ ，阻燃测试仪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11490kg，喷枪丁烷用量为2.424kg，备用发电机柴油用量为0kg。 不符合项：液化石油气数据统计有误，发票为上月数据，需要补充2025年1月发票作为12月活动数据，开具不符合项。 责任方反馈整改：已于4月12日补充2025年1月液化石油气发票作为12月活动数据，重新填报其他月份数据，并修改清册及盘查报告
• 源自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IC卡加油台账 ☒ 加油发票 ☐ 车辆行驶的里程数 ☒ 车辆清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查看IC卡加油台账和非IC卡加油发票，确认公务车汽油使用量为45584.02kg。
• 源自工业过程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统计数据 ☐ 进销存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
直接逸散排放: • 制冷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制冷剂填充记录 ☐ 制冷剂采购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查看企业制冷剂充装记录，确认R404A充装量100.5kg，R22充装量100.7kg，R32充装量531.2kg，R410A充装量74.25kg，R407C充装量40kg。
• 消防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填充记录 ☒ 送货单/工作联系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查看企业CO ₂ 灭火器台账，确认新增二氧化碳灭火器54kg。
• 化粪池/污水处理池 (☒ 适用 ☐ 不适用)	☒ 全年工作人数 ☒ 全年工作天数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现场查看化粪池设计参数，查看企业考勤台账。化粪池深度大于2 m，全年工作总人天数为864650人天。确认BOD产生量为43232.54kg。
• SF₆ (☐ 适用 ☒ 不适用)	☐ SF₆填充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
类别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GHG间接排放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来自于电力使用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2024 年电费通知单 ☒ 2024 年电费发票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查看电费通知单, 与电费发票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数据一致, 确认 2024 年全年电网用电量为 40322500.4kWh, 全年外购光伏用电量为 219661kWh。
• 来自于热电联产、外购蒸汽、区域供热、区域供冷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月度公共事业账单 ☐ 来自于供货商的燃料及效率数据 ☐ 排放因子	/
类别3 运输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记录 ☒ 运输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对企业原辅材料、包材采购量及厂家运输距离, 采用采购记录数据。 2024年度原辅材料运输方式为厢式货车陆运吨公里数共 12772286.93t·km。
•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量 ☒ 运输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对企业产品产量及产品运输距离, 采用产品运输数据明细表数据。产品运输方式为厢式货车陆运吨公里数共 11351459.43 t·km。
•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通勤方式及对应距离 ☒ 通勤频率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对员工通勤方式、距离和通勤天数, 推估员工通勤活动数据。 私家汽油车出行, 共计136608 km; 电动车出行, 共计1643912.8 km; 私家新能源车出行, 共计6960km; 燃油摩托车出行, 共计3744km; 公交车出行, 共计12864km。
•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交通方式 ☐ 出行里程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住宿费用记录 ☒ 交通费用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企业商务差旅台账, 确认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相关数据。 飞行出行1686710.05人·km; 火车出行960211.99人·km; 网约车出行235246.2km。
类别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原材料消耗台账以及办公用品消耗台账，确认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相关数据。 采购原辅料有：LDPE 1586643.75 kg、NTC 16348.66 kg、用水量 247659kg等。
• 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类目 ☒ 采购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台账，确认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排放相关数据。 机械动力传动设备制造购买 39326504.21美元， 电子计算机制造业购买2823627.36 美元等。
• 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发票 ☒ 采购记录 ☒ 使用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液化石油气使用11490 kg，天然气使用234144.23 kg，汽油使用 45584.02kg，电网电力使用 40322505.2kWh，光伏电力使用 219661kWh。
• 废弃物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记录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废弃物处置台账，确认废弃物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相关数据。 一般固废焚烧处置463280kg； 固废综合处置69401kg； 危废焚烧处置1400 kg。
• 废弃物运输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运输方式 ☐ 运输距离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 组织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 组织购买的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GHG排放		
• 产品下游加工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加工成本 ☐ 计算方法	/
•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产品使用设计参数 ☐ 计算方法	/
• 下游租赁资产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 产品生命末期处置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方式 ☒ 废弃物处置重量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产品产量重量，根据产品主要材质，推估产品生命末期废弃物处置产生的排放。需处理废电气和电子设备9720075kg，废印刷线路板150000kg，危废649000kg。
• 投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投资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姓名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核查发现
卢秀连	总经办	体系工程师	了解企业情况、组织边界、工艺流程等总体情况；查看现场生产过程，了解工艺生产情况	已了解，确认企业没有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排放。
雷宝生	设备部	高级工程师	了解固定源排放情况，移动源排放情况，电力分配计量情况等	已了解
刘勇	采购部	主管	了解原材料、办公用品等运输采购情况	已了解
缪新裕	总经办	体系专员	了解产品产量及运输情况	已了解

李世玉	HR	人力资源中心	了解员工通勤、商务差旅等情况	已了解
-----	----	--------	----------------	-----

2.5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现场核查，不涉及远程核查。

2.6 内部质量控制

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核查报告初稿经历了独立评审。独立评审由符合华测认证能力管理程序之组织 GHG 核查要求的独立评审员实施。

3 核查结论

3.1 核查场地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有 5 个生产场地，位于

地址 1：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

地址 2：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 76 号

地址 3：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1 号

地址 4：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

地址 5：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3 号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报告的组织边界涵盖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具体描述
类别 1：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固定燃烧源	锅炉、固化炉（天然气）、阻燃测试仪（液化石油气）、丁烷喷枪（丁烷）、备用发电机（柴油）
	移动燃烧源	公务车（汽油）
	工业过程排放源	不涉及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源	化粪池 BOD（CH ₄ ）、恒温恒湿试验箱、液体高低温试验机（R404A）、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R22、R410A、R407C）、空调（R22、R32）、液冷机组（R410A、R407C）、冷水螺杆机组（R134A）、二氧化碳灭火器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	不涉及

	和林业排放源	
类别 2：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输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光伏电力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不涉及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购入原材料等货物的运输（陆运）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产品的运输（陆运）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私家汽油车、电动车、私家新能源车、燃油摩托车、公交车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飞行、火车、网约车
类别 4：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购买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购入货物（原辅材料、自来水等）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资本货物（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等）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生产固废危废的处理
	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咨询、清洁、维护、邮件递送、银行等）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5：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直接 GHG 排放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 GHG 排放	不涉及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产品生命末期废弃处置的排放	废电气和电子设备、废印刷线路板、危废
	投资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6：其他 GHG 源的间接 GHG 排放	/	不涉及

3.4 GHG 信息管理

相关的 GHG 盘查责任在程序文件和 GHG 盘查报告中有规定。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核查团队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相应的检查了重大排放源的数据计算、汇总和数据源可得性，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基于风险评估的证据收集计划作为现场核查计划的组成部分。

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合理假设、预测和/或历史事实。

3.7 对 GHG 陈述的评价

3.7.1 变更的评价

核查过程发现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新增 3 个生产场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1 号、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3 号，导致排放量变化幅度大于重要限度 5%，即存在超过实质性阈值的变更。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核查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充分、适当。

3.7.3 实质性错误陈述的评价

该组织的 GHG 陈述不存在重大错误，实质性满足要求。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核查过程中开具了不符合项 1 项，经过澄清和纠正后所有不符合项均已关闭，不符合项处理的具体情况见《纠正和澄清报告》。

该组织 GHG 陈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 ISO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该组织量化和报告的方法适当，该组织量化和报告的方法无变化。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该组织 2024 年度新增 3 个生产场所，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1 号、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二街八号、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

4 核查意见

华测认证根据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现场证据收集和现场核查，华测认证得出结论：**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为 566,600.54 吨二氧化碳当量，并且满足 5% 的实质性限值。

5 核查声明

见核查声明文件。